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白鸽股份

公告编号：2006-24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胡爱丽、总经理周林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传玉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白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华	马学锋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电话	(0371) 67196011	(0371) 67198530
传真	(0371) 67611770	(0371) 67611770
电子信箱	zjh@wdg.com.cn	maxf@wd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96,755,012.25	446,843,985.71	-11.21%
流动负债	468,113,998.64	549,056,220.55	-14.74%
总资产	885,146,384.92	958,308,933.93	-7.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336,871,146.94	327,950,918.58	2.72%
每股净资产	1.25	1.22	2.4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21	1.21	0.0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907,180.54	10,434,020.11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8,865,602.20	11,065,396.30	-19.88%
每股收益	0.033	0.039	-15.38%
每股收益（注）		-	-
净资产收益率	2.64%	3.14%	减少0.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2,995,654.44	957,068.03	-5,637.29%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净利润	8,907,180.54
加：营业外支出	103,430.96
减：营业外收入	160,253.20
减：投资收益	0.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8,710.80
加：所得税影响数	6,533.10
扣除后净利润	8,865,602.20
合计	8,865,602.2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0	0	0	0	0	160,718,250	59.64%
1、发起人股份	160,718,250	59.64%	0	0	0	0	0	160,718,250	59.6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92,536,432	34.34%	0	0	0	0	0	92,536,432	34.3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181,818	25.30%	0	0	0	0	0	68,181,818	25.3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已上市 流通股份	108,741,549	40.36%	0	0	0	0	0	108,741,549	40.36%
1、人民币普通股	108,741,549	40.36%	0	0	0	0	0	108,741,549	40.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00%	0	0	0	0	0	269,459,799	100.00%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1,6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5.30%	68,181,818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股东	22.68%	61,106,432		61,106,432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股东	11.66%	31,43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5%	6,075,519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5%	3,646,895		
徐党生	其他	0.37%	1,004,018		
杨雅芬	其他	0.24%	639,800		
董雅芳	其他	0.22%	590,000		
沈鹤松	其他	0.19%	515,500		
干志和	其他	0.17%	458,088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5,5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3,646,895		人民币普通股	
徐党生		1,004,018		人民币普通股	
杨雅芬		6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雅芳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鹤松		5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干志和		458,088		人民币普通股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393,329		人民币普通股	
林熙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嵩		351,7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是国有全资公司，其股份持有人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也是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股40%的参股股东。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106,432股，属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因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现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3.13%。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武国瑞先生。基于以上原因，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人员控制构成关联关系；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郑琳	财务总监	20,000.00	20,000.00	离任到期解冻
朱国峰	总经理	8,000.00	8,000.00	离任到期解冻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587.00	15,671.55	19.99%	-5.80%	-2.78%	-2.49%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148.45	4,830.13	21.44%	21.71%	21.38%	0.2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固结磨具	13,128.78	10,310.41	21.47%	45.20%	44.35%	0.47%
涂附磨具	3,621.16	2,687.58	25.78%	-53.71%	-53.20%	-0.81%
磨料	2,837.06	2,673.57	5.76%	27.81%	17.34%	-11.94%
热力供应	6,148.45	4,830.13	21.44%	21.71%	21.38%	0.21%
合计	25,735.45	20,501.68	20.34%	-0.43%	2.00%	-1.9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西部地区	17,984.14	0.87%
华东地区	1,325.64	-10.87%
华南地区	6,350.10	3.69%
其他地区	463.66	-23.30%
相互抵销	-388.09	-94.79%
合计	25,735.45	-0.43%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种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磨料磨具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80%，毛利率同比减少2.49个百分点，该业务盈利能力仍然持续下滑。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71%，毛利率同比增长0.21个百分点，该业务成长性较好，因成本的同比增长，盈利能力增长不大。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	2006年5月8日	50,842.00	0.00	否	评估价	否	否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磨料磨具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	2006年5月8日	50,842.00	0.00	0.00	否	评估价	否	否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06年5月8日，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达成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与磨料磨具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2006年5月10日，白鸽股份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2006年5月29日予以公告。目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查批复。

该事项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6.2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	2003年10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5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1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注：填写“上述三项担保总额”（C+D+E）时，如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合计计算时仅需计算一次。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公司财产被冻结或查封诉讼：
 2006年3月2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向公司下达民事裁定书，因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的借款纠纷，经热力公司申请，裁定累计查封118,724,075元的公司财产。公司被查封的财产为260,178平方米自有土地。

2006年3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向公司下达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缆集团”)和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向省高院提出12,000万元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郑缆集团和本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12,0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在此事件中,本公司由于为郑缆集团欠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1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年6月13日,公司接到郑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6月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包括本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12,050万元借款在内的14笔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19,603.90万元,以人民币9,80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在2006年6月20日前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2006年6月23日,省高院向公司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撤回起诉;裁定解除对公司郑国用[2001]0105号、郑国用[1995]1254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查封,解除对公司郑国用[2003]006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轮候查封。同日,市中院分别向公司《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撤回起诉;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29,503,802元的冻结或者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冻结、扣押。

至此,以上两起诉讼事项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公司相应资产的冻结或查封已得到解除。

详见2006年3月25日、2006年6月14日、2006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2、_中机公司申请偿还“拨改贷”资金的诉讼事项

200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对本公司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8602号)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作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起诉状称:

本公司曾分别于1984年(公司前身第二砂轮厂时期)使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合计40,183,446.18元,并于1996年8月14日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合计40,183,446.18元转为国家资本金,1997年1月向机械工业部写出《关于收“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申请》,1997年12月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下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机械工业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1997】2534号),批准本公司将该笔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但公司从未实施。

因公司于1987年(公司前身第二砂轮厂时期)使用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合计11,884,087.59元,2000年财政部《关于将国家机械工业局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函》(财建【2000】600号)中,批准将上述资金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但公司在2000年财务报告中仍将上述资金本息列于长期借款项下。

中机公司认为上述两笔共计52,067,533.77元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及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仍处于借贷状态。

其中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11,884,087.59元,由于在财政部文件(600号)资金本息余额情况表单位名称中列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砂轮厂)”,而中机公司认为第二砂轮厂股份制改造后的企业应为本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以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列为对该笔“特种拨改贷”资金承担连带责任的共同被告。

诉讼请求:1、本公司偿还原告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40,183,446.18元;2、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现由原告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11,884,087.59元;3、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本公司认为该项诉讼及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有关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正在按程序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争取尽快完成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工作,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报全体股东。

详见200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已公布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二砂深联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简称“二砂深联”)因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深圳公司担保引起的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务合计2,586万元于2001年11月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二砂深联公司分6年共代原借款人偿还人民币1,600万元,即2001年还款300万元,从2002年至2006年每年等额还

款人民币260万元，免除其他债务，由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二砂深联已偿还了应履行的到期债务。

2、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1993年5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380万美元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2003年1月6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29,726,928.18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年4月1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报告日判决尚未下达。

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已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详见2003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7,354,531.30	134,523,809.40	258,458,680.80	139,841,949.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5,016,838.44	101,098,088.07	200,989,321.25	105,840,683.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07,672.67	824,230.21	787,704.92	659,302.7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30,020.19	32,601,491.12	56,681,654.63	33,341,963.7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6,564.34	942,960.32	411,324.74	485,843.13
减:营业费用	17,954,977.63	10,626,035.43	23,966,738.47	13,442,918.67
管理费用	19,053,534.11	10,491,297.07	17,837,641.80	9,235,780.58
财务费用	6,687,639.40	3,668,385.65	6,227,904.30	3,693,18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0,433.39	8,758,733.29	9,060,694.80	7,455,926.67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6,238.80	187,539.35	-129,488.16	985,747.08
补贴收入			2,054,701.50	2,054,701.50
营业外收入	160,253.20	116,399.20	141,984.30	114,864.30
减:营业外支出	103,430.96	103,122.29	131,808.88	116,19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251,016.83	8,959,549.55	10,996,083.56	10,495,041.30
减:所得税	280,391.75	52,369.01	283,254.64	61,021.19
少数股东损益	63,444.54		278,808.8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7,180.54	8,907,180.54	10,434,020.11	10,434,020.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329,412.61	-433,329,412.61	-439,538,342.08	-438,887,001.6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24,422,232.07	-424,422,232.07	-429,104,321.97	-428,452,98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24,422,232.07	-424,422,232.07	-429,104,321.97	-428,452,981.5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24,422,232.07	-424,422,232.07	-429,104,321.97	-428,452,981.52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胡爱丽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传玉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